

書面質詢

本澳的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要求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。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6/2007 學年推出“融合教育資助計劃”，向收取融合生的私立學校提供財政資源、技術支援以及培訓。目前共有三十八所公立及私立學校實施融合教育，2017/2018 學年將增多一個私立學校的校部參與融合教育，可見，融合教育在本澳是一項重要的政策。

但有學校及教師人員反映，開展融合教育確實存在不少困難，雖然當局會以資助方式鼓勵學校聘請資源教師，以支援教導融合生的普通班教師，但本澳資源教師嚴重不足，其學校未能聘請到資源教師，有關工作便由經培訓的原有教職人員分擔，壓力很大。加上融合生的具體情況各有不同，即使當局已開展了“巡迴支援服務”計劃，安排資深的特殊教育教師為學校提供指導，但並非駐校的具體支援，具體融合教育的工作仍要靠教師自行摸索和嘗試，難度好大。

另一方面，雖然聘請資源教師可一定程度減輕原有教職人員的工作壓力，但融合生除了需要教學上的額外關注外，亦需要適切的專業治療支援，以協助他們提升學習及處理日常生活問題。但目前多個範疇的治療師均存在不足，以致他們接受治療的支援亦存在不足。

本澳對物理、語言、職業等範疇專業治療師一直存在需求，為了加強專業的治療服務、推動本地人專業成長，以及為本地區儲備必須人才隊伍，政府有責任作出具實效的培訓推動或獎勵計劃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有否充分掌握現時本澳資源教師的供求情況？除了加大培訓外，會否考慮調整資助和支援方式，參考現有的駐校學生輔導服務模式，由政府或社會服務機構聘請有關資源教師，再派駐到有收取融合生的學校提供服務，確保有需要的學校都能獲得相應的支援？

二、雖然當局一直有透過獎、助學金等方式支持有興趣的學生升讀物理治療、職業治療等專業，但仍不足回應社會需求，當局會否考慮參考理工學院開辦言語治療理學士學位課程的方式，鼓勵本澳大專院校開辦相關的治療師學位課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年8月15日